

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選舉辦法

95年11月3日第12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5月6日第11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各項委員會委員推選方式須於系務會議中經與會教師互相推選，或依本辦法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各項委員會委員係指本系、本院、本校之各委員會委員。
- 三、本系所有專任教師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有選舉權。本系所有專任教師依規定有候選人資格者，即列為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系選舉製作之選票，於選票上依規定列明選舉人資格及候選人名冊，如有異議者，須於選舉公告後三天內表示意見，將依規定決定是否更正選票。選票以加蓋系所圓戳章為正式選票。
- 五、本系選舉之投票程序，選舉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，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領取正式選舉票，於選舉票圈選欄上親自圈選後，將選票投入指定投票箱內，始完成投票程序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六、本院或本校之選票，本系僅代為轉發，請選舉人於規定期限內至系辦公室，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後領取正式選舉票，請自行將選票投入本院或本校指定投票箱內，逾期視同棄權。
- 七、各選舉選出依規定所需之委員人數，採無記名圈選方式辦理，每人限圈選應選人數之名額，圈選時以「○」號表示，若未依本規定圈選者，一律視同無效票。
前項無效票，應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八、本系選舉之開票程序，依規定之時間於系辦公室舉行，公開當眾唱名。開票完畢，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。開票時由一名工作人員負責開票、一名工作人員負責監票，本系教師得至系辦公室共同監票。
- 九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，自開票完畢後，予以封存，其保管期間為六個月。保管期間發生爭議時，則延長保管至委員任期結束；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，則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。
- 十、選舉結果以得票數最高之教師當選；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當選者依規定擔任各項委員會委員，若委員因故無法擔任，由次高票者遞補之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